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95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亦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亦賞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亦賞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此有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

01 刑確定在案。而附件所示各罪雖分別有得為易刑處分及不得
02 為易刑處分之罪刑，然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附件所示各
03 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
04 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茲檢察官
05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
06 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
07 附件編號1所為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8 附件編號2所為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罪間所侵
09 害法益、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
10 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本
11 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
12 意見，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
13 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
14 意見之權利。至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部分雖已執畢，然
15 依前開說明，本件既已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自應認本件
16 聲請合法，併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 于 淦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孫 庠 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1
02
03
04

附件

受刑人陳亦賞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 3 月	有期徒刑 8 月	
犯罪日期	110/11/08~110/11/12	110/11/15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 111 年度偵字第 1035 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字第 986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1 年度投金簡字第 6 號	113 年度金訴字第 45 號
	判決日期	111/09/20	113/07/11
確定判決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1 年度投金簡字第 6 號	113 年度金訴字第 45 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11/02	113/08/27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得社勞	否	
備註	南投地檢 111 年度執字第 1937 號 (執畢)	南投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2373 號	

05

06